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1126 号

罪犯侯远远，男，1986年8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颍上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十八监区服刑。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以(2021)皖0826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侯远远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侯远远退赔各受害人损失共计986515元。被告人侯远远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以(2021)皖08刑终289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侯远远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8年1月13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2年3月8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至今。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箱包劳动中从事机工岗位，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五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及退赔各受害人损失共计986515元均未缴纳，有颍上县谢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远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侯远远卷宗材料共_____卷_____册_____页